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暨圖畫中心主任兼任；委員 7-11 人，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為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展單位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與方案。
 - (二) 審議資訊安全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。
 - (三) 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。
 - (四) 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實施。
 - (五)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監視結果，並實施適當行動方案。
 - (六) 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實施成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單位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二) 本校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(三)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四) 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五、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單位列席說明，並依本委員會決議進行改善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